#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: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

號

承辦人: 顏勤恬

電話: (02)2396-1266 轉分機2701

傳真: (02)2341-0418

電子信箱:70214@ms. bli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:保秘總字第111600147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友甄選簡章(含甄選履歷表)1份(60014741A0C\_ATTCH10.

odt)

主旨:本局現有工友職缺1名,貴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,下同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者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之超額工友,意者請依 甄選簡章規定備妥資料,於本(111)年9月30日前掛號郵寄 本局秘書室總務科;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非現 職超額人員者,恕不受理,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;經甄選 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,並依本 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,亦可至本 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處查詢。

四、檢附本局工友甄選簡章(含甄選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: 具超額工友之中央機關學校





第1頁,共2頁

電子

副本: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總務科電2072/08/18文文 17:39:58章



